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8 月4 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3、4、6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张伟、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4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游轮")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 年10月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12 月13 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12 月20 日、12 月27 日、2015 年1 月7 日、1 月14 日、1 月21 日、1 月28 日、2 月4 日、2 月11 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及7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一)》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二)》。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后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3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进一步核查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情况

针对网络媒体刊登的《关于长虹集团公司、长虹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勇涉嫌严重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公开报案书》(以下简称"公开报案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虹股份"、"四川长虹")向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问询得到回复后,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进一步核查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未持有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昊")股权,合肥鑫昊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影响。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合肥鑫昊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长虹集团进一步核查说明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长虹集团就公开报案书的内容核实结论,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杨学军同志举报反映赵勇同志在投资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昊")等离子项目的决策中滥用职权、违法决策,并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关问题,前期绵阳市委、市政府组织联合调查组,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形成了调查结论,并于2015年4月29日将调查情况和结论性意见向杨学军同志和长虹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

现将主要调查结论及本次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经核查,在H3项目建设运营阶段,长虹集团协调解决H3项目贷款,为合肥鑫昊提供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等事项经过了长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整合收购阶段,长虹集团独立实施了对合肥鑫昊的分阶段整合,经过了长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公司集体决策。

2、由于等离子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合肥鑫昊进行了战略调整及产业转型,鉴于目前长虹集团对合肥鑫昊投资项目正在实施中,其经济效益需待项目实施结束后方可进行最终评估。

四、赵勇先生履职情况

赵勇先生现任长虹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赵勇先生在正常履职状态中。

五、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般若药业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般若药业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般若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般若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柳河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中国工商银行柳河县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包装物,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具体由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钟云香、孙莉莉、李宝芝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具体由公司及子公司989.41吨的人参产品作为质押物。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药业")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在租赁期间,般若药业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般若药业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2、公司、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1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5、法定发表人:华婉蓉

6、注册资本:4,925万美元

7、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般若药业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属全资子公司般若药业。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及设施账面价值:人民币5,507.39万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物:般若药业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

2、融资金额:5,00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般若药业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般若药业按约定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1年,自起租日起共计12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息按月支付,本金分两次偿还,本息合计5,247.92 万元。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由般若药业按规定留购。

7、起租日:按合同约定。

8、此项交易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般若药业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般若药业市场竞争力,推动其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般若药业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般若药业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般若药业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般若药业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般若药业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般若药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七、备查文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5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8日

住所: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法定代表人:朱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制造、销售;中草药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人参收购及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8,683,368.96元,负责总额243,234,592.60元,净资产总额为205,448,776.36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59,883.34元,净利润24,716,374.57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证人应就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般若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般若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般若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般若药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助于开拓般若药业融资渠道,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融资业务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般若药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8,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8.35%,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及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8月3日受理公司仲裁反请求申请,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以7票同意,2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重组意向书》已签署。内蒙久泰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和投资者引入工作已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